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蔡易霖
電話：(05)3620123轉368
傳真：(05)3622701
電子信箱：el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201816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有關發給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人員102年年終慰問金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2萬元以下1案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2年10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50596號函及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